

深化文化品牌建设 打造干警温馨之家

榆次区人民检察院探索建设『榆检驿家』党建文化综合体

本报通讯员 王勤栋



“榆检驿家” 郝安琪 摄

“作为政法机关，既要树立法律的公正与权威，又要让更多人受到检察文化的熏陶与洗礼。”榆次区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王彪如是说。

2023年以来，榆次区人民检察院以“光学三色”党建工作法为抓手，探索建设“榆检驿家”党建文化综合体，创新文化品牌、拓展精神内涵、打造特色长廊、提供暖心服务，队伍不断焕发出蓬勃生机。

创新文化品牌 绘就新蓝图

“‘榆检’二字为我院简称，‘驿家’取自‘驿站’，同时融入‘家’文化……”谈及“榆检驿家”党建文化综合体的构想，王彪介绍道。经过思想碰撞、反复修改、不断打磨，“榆检驿家”综合体最终落地生根，并开花结果。

据悉，该综合体以“光学三色”为主色调和主基调，在原有设施基础上因地制宜、全面升级，高标准打造集政治理论学习、思想文化教育、休闲娱乐健身等功能在内的“一堂一馆

一站一区四室四中心”党建文化综合体，以此缓解干警身心压力，激发干警生活热情，激励干警能动履职。

拓展精神内涵 展现新风貌

检察精神是凝聚法治力量的精神纽带，激发创新创造的精神动力、推进检察事业的精神定力。只有不断发挥检察文化和检察精神的导向、自律、凝聚、激励、形塑作用，才能凝聚起全体干警团结奋斗的磅礴力量。2023年6月，榆次区人民检察院坚持以文化塑精神，凝聚全院智慧合力，从榆次检察事业发展历程中赓续红色基因，汲取智慧力量，结合检察职业精神、四大检察职能定位、哲学思维等综合理念，总结提炼出“维法 为民 唯实 惟先”八字院训，“有情有义为人、有理有节处事、有声有色工作、有滋有味生活”八有院风，并自主设计院徽，切实提升榆次检察文化的亲和力、传播力、影响力。

以法治之力 护水净河绿

榆次检察公益诉讼助力建设美好水环境

容易造成河道污染，还会阻碍行洪畅通，随即与相关部门负责同志探讨垃圾堆积的成因和解决办法，并从检察履职的角度提出建议。该院向相关职能部门制发诉前检察建议，在8月29日收到整改材料后，经跟踪调查，涉案河道垃圾已全部清理完毕，河道生态和行洪安全隐患得以消除。“河湖长+

检察长”协作工作机制的有效运行，使检察机关能够第一时间客观全面掌握案件线索，将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至河湖长，促使职能部门快速、有效整改履职，很大程度上解决了河湖问题整治中沟通衔接不畅的难点，提升了河湖治理质效。

大力开展饮用水源地保护专项行

打造特色长廊 勾勒新路径

2023年8月初，新建的党建文化特色长廊在机关八楼惊艳亮相，为机关党建工作锦上添花。“特色长廊”内容涵括了院训、院风、院徽等检察文化精神理念以及产生过程，并将党的十八大以来开展的历次主题教育内容全部上墙，通过图片、文字等多种多样的表现形式，使得相关内容主题鲜明、言简意赅，既有“颜值”，又有“内涵”，既突出党建主题，又装点文化环境，切实构筑起一道党建业务双融合的“红色风景线”。

“主题教育贵在坚持，重在抓‘常’抓‘长’，设置党建文化特色长廊的初衷就是让干警在潜移默化中陶冶情操、接受党性教育和精神洗礼。”该院政治部主任郝俊杰说道。

提供暖心服务 跑出新速度

“现在吃饭就像‘开盲盒’，还加

了餐后水果。”一名在机关就餐的干警说。“干警食堂”改善计划是该院干警暖心工程和机关面貌改善工程的其中一环。

定期发放生日蛋糕卡、米面油、生日鲜花等工会福利，引导干警参加大病医疗互助，参与区总工会普惠服务和优惠券的发放，为退休干警举行荣退仪式并颁发光荣退休纪念牌，为干警家人送去生日鲜花和祝福……桩桩小事，件件暖心，处处彰显人文关怀。

目前，榆次区人民检察院已逐步实施机关面貌改善、智慧检务升级、大楼整体验收、干警暖心服务、品牌文化提升、院史挖掘整理等工程。一系列举措，让干警工作有保障、能力有提升、生活有趣味，干事创业激情竞相迸发。

“榆检驿家”党建文化综合体已然成为榆次区人民检察院建设文化品牌的新抓手和宣传榆检文化的新窗口。下一步，该院将继续优化升级党建阵地，进一步增强党建文化阵地的教育性、互动性和服务性，为榆次检察现代化发展提供强大的精神动力。

榆次区人民检察院

当好农民工“护薪人”

本报讯 “检察官，非常感谢你们为我们讨薪的事情奔波，帮助我们讨回了血汗钱。”3月25日，农民工代表许某握着榆次区人民检察院办案人员的手激动地说着。一声声感谢，承载了农民工讨薪路上的辛酸，更饱含了对检察机关工作的肯定。

许某等13人在2022年承接了某小区室外石砖铺装工程，施工结束后，用人单位以各种理由一直拒绝支付工人工资。后13人投诉到榆次区劳动监察大队，但经多次解决未果。2023年11月，许某等人到榆次区人民检察院寻求支持起诉。

检察机关受理后，联合劳动监察大队多次与用人单位沟通座谈，深入工地实地查看，核实欠薪原因以及该公司经营状况等。了解到该公司确实存在客观困难，单纯通过民事诉讼无法真正解决问题，对此，榆次区人民检察院发挥诉前调解作用，通过多轮背对背、面对面调解，充分开展释法说理工作，以合理合法导向寻找切实可行的解决办法，最终在多次沟通协调后，许某等13名工人与用人单位达成和解。在检察干警的督促和见证下，用人单位履行承诺，将拖欠的农民工工资现场给付到位，工人们也撤回了支持起诉申请。

榆次区人民检察院将持续主动担当作为，充分发挥民事检察监督职能，做好风险防范和矛盾化解工作，做实“检察为民办实事”，当好农民工“护薪人”，以有温度有质量的检察履职践行新时代检察机关的使命担当。

(李凌娟)

榆次区人民检察院

能动履职挽救深陷“帮信”泥潭在校大学生

本报讯 “感谢检察官给了我们一个改过自新的机会，让我们能够重返校园，重新回到人生正轨。今后我们一定遵纪守法，刻苦学习，回报社会。”近日，6名在校大学生来到榆次区人民检察院，真诚向检察官道谢。

这是此前该院办理的一起多名在校大学生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案。该案是一起涉及21名大学生的案件。很多大学生家中经济条件不好，想通过兼职来减轻家里压力。当他们看到身边的同学用银行卡和手机帮助别人转账就可以获得丰厚的报酬时，明知他人可能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仍然没能经受住金钱的诱惑，加入到“兼职”行列，用自己的银行卡和手机帮助陌生人转账。他们由于涉世未深、交友不慎、贪图小利，对于电信诈骗知之甚少，最终被“帮信”团伙诱惑，陷入犯罪深渊，成为电信诈骗帮凶，犯罪的“工具人”。

案情本身并不复杂，承办检察官思索最多的是怎样才能最大限度挽救他们，帮助他们脱离“帮信”泥潭，怎样才能避免这样的悲剧再次发生。这些大学生当中，除了犯罪团伙的首要分子，他们都犯罪情节轻微，没有任何前科，到案后如实供述，违法所得全部退赔，主观恶性小，且自愿认罪认罚。如果一诉了之，他们的学业可能因此荒废，将会被贴上犯罪的标签。

既要依法办案，维护法律的权威，又要充分释放司法温情，挽救他们的人生，这是摆在检察官面前的重大课题。为教育感化挽救失足大学生，贯彻宽严相济的刑事司法政策，该院承办检察官多次与涉案大学生谈心谈话，给他们释法说理，让他们认识到自己所犯的错误以及给他人及社会造成的伤害，使他们真诚悔过，并且就这起案件召开公开听证会，充分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该院检察长王彪亲自主持，再一次给涉案的大学生上了一堂生动的法治课。最后经过检委会集体决议，该院依法对其中18名涉案大学生作出相对不起诉的决定。

在作出不起决定后，该院向涉案高校制发检察建议，指出该校在校园反电信诈骗方面存在的一系列问题，并提出建设性意见，进一步提升学校的管理水平和学生的法治意识。同时，在多家所高校开展预防电信诈骗、远离“帮信”犯罪的普法宣传活动，意在提升大学生群体的法律意识，帮助他们规避风险，指导他们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闫时杰)



法治进校园活动 贾兵帅 摄

2023年，榆次区人民检察院成立“榆检羽禾”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室。“榆检羽禾”未检团队把党中央对未成年人工作的一系列谋划部署、国家有关未成年人保护的法律法规落实到办理的每一起案件中，依法能动履行“四大检察”职能，融合“六大保护”，以“我管”带动和促进全社会共同形成“齐管”大局面，用心用情扛起新时代未成年人保护的检察责任。

宽严相济，利剑护蕾，做好对未成

年犯罪嫌疑人和被害人的“双向保护”。该院一方面对涉罪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坚持宽容不纵容、重视强化教育挽救，对犯罪情节较轻、有悔罪表现、经评估转化可能性大的未成年人，开展精准帮教并依法适用附条件不起诉，充分利用家庭教育指导、亲情会见等方式，督促涉罪未成年人家长担起家庭教育责任，共同挽救涉罪未成年人。通过帮扶教育，有2名附条件不起诉未成年人考入理想大学。另一方

奋楫笃行，讲好“榆检羽禾”未检故事

本报通讯员 王旭旭

面针对未成年人被害人及时开展心理评估、心理疏导、司法救助、民事支持起诉等工作，通过定期回访，接力关爱，帮助其早日回归正常生活。2023年共计为10名未成年被害人发放国家司法救助金3万余元。

重点突出，严格打击，依法严厉打击严重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对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的各类犯罪依法严厉打击，对严重损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严重挑战法律和伦理道德底线的犯罪，始终坚持“零容忍”态度，注重在案件办理过程中对未成年人被害人的保护，充分利用未成年人“一站式”办案区，完善检察机关提前介入引导侦查取证机制，对未成年被害人采取“一站式询问”方式，减少对未成年人被害人的“二次伤害”。

统筹规划，关口前移，积极开展未成年人法治宣传教育活动。连续组织开展榆次区人民检察院“携手落实‘两法’，共护祖国未来”“检爱同行 共护花开”主题检察开放日活动，给社会各界和学生们带来别开生面的法治之

旅。牵头举办晋中市“牵手杯”法治情景剧榆次分赛区选拔赛，调动和吸引全区所有中小学校积极参加，通过身边案例、情景再现、沉浸式体验，让孩子们在表演中学习和体会法治的重要意义，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同时，充分发挥法治副校长优势，定期组织27名检察官及助理深入校园、社区，围绕防范校园欺凌、预防电信诈骗、家庭教育、未成年人保护等内容开展“点单式”“定制式”法治宣传，有效提升家长和孩子的法律意识、自我防范意识，帮助孩子们系好人生第一粒法治纽扣。

一体履职，协调有序，深入开展未成年人检察综合履职工作。治已病不如防未病，未成年人涉罪案件，折射出案件背后隐藏的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等领域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问题，为此从办案延伸到社会治理，通过检察建议、公益诉讼、支持起诉等多种监督方式的集成，针对在办案中发现的社会治理问题，从未成年人个人信息保护、校园周边环境治理、

烟酒销售、酒店入住等角度开展公益诉讼，推进形成未成年人保护大格局。2023年以办理个案为基础，共办理各类综合履职案件11件，将司法保护融入家庭、学校、社会、网络和政府保护，实现协同治理、齐抓共管、全面履职的效果，努力创造出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环境。

近年来，榆次区人民检察院未检团队积极探索、不懈努力，为新时代未检工作作出了积极的贡献。团队带头人、常务副检察长白鸽被山西省妇联授予“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个人”称号；严敏参与全省检察机关“法治进校园”巡讲活动，前往忻州市第七中学以“树立法治意识，远离校园欺凌”为主题进行法治宣讲，获“全省巡讲活动表现突出个人”荣誉；第五检察部被晋中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授予“维护儿童权益”先进集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永远在路上，“榆检羽禾”未检团队将始终满怀“幼吾幼以及人之幼”的真挚情怀，把“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落实落细落到位。